

江苏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第 1 号（总第 89 号）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告）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分别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以及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强化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总的看，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整改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大。省政府连续第三年召开全省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通报审计查出问题，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通知，就进一步做好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明确时限和具体要求。审计机关强化跟踪督促检查，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对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反馈的整改情况严格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推动整改到位见效。二是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和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召开党委（党组）会、专题会议等研究整改工作；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狠抓任务落实，并按要求报送整改结果。三是整改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中央文件要求，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审计整改的领导、督促、落实以及工作运行、结果运用等多项机制，并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将整改成果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四是整改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努力实现标本兼治。截至2022年11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284个明细问题中，“立行立改”类的201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达100%；“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的8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8个，整改完成率70%。通过整改，促进增收节支6.31亿元，促进资金拨付52.79亿元，盘活存量资金20.94亿元，健全完善制度185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 关于超规模设置预算周转金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将预算周转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53亿元，使压减后的规模符合预算法要求。

2. 关于财政安排的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结存较大的问题，已部分整改。省财政厅督促省公建中心严格按工程进度申请拨付财政资金，在项目结存资金未消化前不得再申请拨付资金；截至目前，

4.88 亿元结存资金已消化 2.26 亿元。

3. 关于一些部门违规对下实拨专项资金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加强了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对省级预算单位违规对下实拨资金等行为实时发出预警，对违规划拨的资金一律收回。

（二）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方面

1. 关于税收征管不够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税务部门补征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税款及滞纳金 2.76 亿元；补征电子竞技从业者个人所得税 1823 万元；采取查账征收方式核定影视道具等行业从业者个人所得税，并补征税款 94.73 万元。

2. 关于部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不合规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滞留财政专户的 73.03 亿元非税收入已全部缴入国库；作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 250.81 万元公办幼儿园保育费，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缴入国库。

（三）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方面

1. 关于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其中：2021 年度闲置资金 31.67 亿元，已拨付使用 28.91 亿元、统筹使用 0.37 亿元，剩余 2.39 亿元预计年底拨付到位；以前年度闲置资金 26.17 亿元，已拨付使用 20.69 亿元、统筹使用 1.6 亿元，剩余 3.88 亿元正在整改之中。

2. 关于部分债券项目年度实际收益小于预期收益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省财政厅要求有关地区重新评估论证项目预期收益，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切实提升项目实际收益。

（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方面

1. 关于部分子基金投向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政府制定出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金财投资公司也专门印发通知规范子基金运营管理，并修订完善子基金绩效评价指标，提高主投领域及省内返投完成情况的指标分值，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子基金投向。

2. 关于政府投资基金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投资支持不够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政府新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明确主要投向为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金财投资公司在子基金业绩评价指标体系中，也增加了相应的考核指标，有效引导基金投向种子期和初创期企业。

3. 关于政府投资基金基础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金财投资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基金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等功能，加强对填报数据的准确性甄别，并举办专题培训，指导和督促子基金管理人准确把握口径、及时规范填报，涉及未备案的某子基金正在履行注销程序，滞留的 3959.8 万元已全部完成分配。

（五）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方面

1. 关于部分有偿资金未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作为资产反映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涉及的 7 支有偿资金已整合为 4 支，其中 1 支已作为资本金注入省属企业并于年底作为股权投资计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其余 3 支将纳入以后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作为资产反映。

2. 关于个别单位未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范围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单位已按要求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范围。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部门预算编制方面

1. 关于往年结余和部分收入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其中，4个部门积极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将上级单位拨款、房租等可预见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1个部门经省财政厅同意，将结余资金2.68亿元用于支付往年应付合同款。

2. 关于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在编报2023年预算时，要求将相关资金逐一细化到具体项目。

（二）预算收支管理方面

1. 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将183.99万元非税收入全部上缴省财政。

2. 关于预算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截至目前已支出3733.67万元、收回省财政482.31万元，占问题总额的90.93%。

3. 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其中，涉及大额资金存放的，相关部门已与存放银行补签相关协议，将采用竞争性方式选取存放银行；涉及往来款挂账未清理的，相关部门通过上缴财政等方式已清理1701.38万元，剩余130万元正在清理；涉及违规出借资金的，相关部门已要求借款单位拟定还

款计划，于2025年底前还清借款。

4. 关于结余资金未有效盘活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将以前年度2678.76万元结余资金全部按规定上缴省财政。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

1. 关于提前列支或支付加油卡等款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等合理安排支出，同时规范公务用车加油卡管理，在存在余额的情况下不再充值。

2. 关于频繁租用社会车辆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制定了公务租车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公务用车和公务租车，并加强驾驶员日常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务车使用效率。

3. 关于未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理政策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停止涉企收费。

（四）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1.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修订完善了分散采购管理办法，并将预算编制范围涵盖货物、服务、工程等各类采购项目。

2.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先实施后补办手续”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认真排查并分析问题原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办事。

3. 关于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相关单位细化了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开展采购。

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

1. 关于未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制定《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并于2022年8月印发实施。

2. 关于未明确专项资金执行期限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会同省司法厅印发《关于〈江苏省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对专项资金执行期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面

1. 关于部分项目审查评审不严格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申报材料审查不严问题，相关部门已采取措施收回4家企业多获取的资金补助197.92万元；针对项目实地考察流于形式问题，相关部门认真查漏补缺，及时补齐了签字手续，并完善了《专家评审指南》《实地考察工作规范》等制度，切实规范和改进实地考察工作。

2. 关于部分项目立项、变更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相关部门修订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库管理，新建项目将全部从项目库中选取；针对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无法实施的，相关单位加快了实验室等基建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已购置的相关设备尽快安装使用；涉及54个项目发生变更未按程序报批的，大部分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其余正按程序报批。

3. 关于74个项目未组织验收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其中，

66个项目已完成验收，2个项目中止并收回资金557万元，4个项目正在办理验收手续，2个项目待建成后组织验收。

（三）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面

1.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督促相关部门及早谋划并尽快实施专项资金项目，除基建、预留、以收定支类专项资金外，收回截至2022年6月底分配下达进度低于预算70%的专项资金5.26亿元，收回截至2022年9月底仍未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4222万元，并相应调减下一年度预算。

2.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9个单位将挪用的1914.32万元专项资金已按原渠道归还或用自有资金补充原项目资金。

3.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不高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其中，涉及33个生态环保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有32个项目已按序时进度完成施工，剩余1个项目正在推进之中；涉及3.09亿元专项资金闲置未安排项目的，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收回0.57亿元，重新分配2.22亿元，剩余0.3亿元待履行专家评审等程序后安排使用；涉及项目变更、中止或撤销的6594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部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

1. 关于未严格执行税费退抵等相关政策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涉及应退未退 2 户纳税人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1.09 亿元,通过进项税额转出、从销项税额抵扣等方式,已抵扣完毕;涉及应退未退 1121 户纳税人退抵税费 1.55 亿元,已退还 974 户 1.17 亿元,有 49 户选择后期抵缴 344.97 万元,另有 98 户因被列为风险纳税人等无需办理退税;涉及多征或少征增值税附加税费的,税务部门优化了金税三期系统增值税主附税合并申报功能模块,430 户纳税人留抵退税额已结转用于下期扣除。

2. 关于对部分企业缓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税务部门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针对应享未享的企业,逐户通知走访、点对点辅导,确保缓税政策落实到位。

3. 关于未严格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多征的 422.73 万元税费,已退还或选择后期抵缴 338.16 万元,剩余 84.57 万元因纳税人已注销等原因无法退还。

(二) 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方面

1. 关于混改企业股权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企业积极优化股权设置,有效激发小股东参与经营的积极性。

2. 关于没有进行差异化管控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企业进一步健全治理机制,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了差异化管控。

3. 关于创新投入不够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加快技术创新,努力形成自主品牌。

4. 关于无形资产评估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企业

规范了无形资产评估作价程序，确保企业资产安全完整。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全省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方面

1. 关于部分地区财政未足额拨付教育经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30 个市县已按标准足额安排拨付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其中 6 个市县补足了以前年度少安排的公用经费 1450.96 万元。

2. 关于部分学校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的，相关单位开展了专项清理；涉及挪用专项资金和公用经费的，相关地区健全完善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专项资金和公用经费管理，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方面

1. 关于存在违规享受救助待遇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违规享受补助待遇的 1536 人，有 1522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已退出保障范围并追回违规资金 519.35 万元，有 14 人通过名义资产过户等方式完成整改；涉及重复享受救助待遇的 409 人，已全部终止重复享受的保障待遇并追回违规资金 193.47 万元。

2. 关于部分单位虚报套取补助资金或违规改变补助资金用途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的，已追回或上缴财政 131.52 万元；涉及挪用救助补助资金的，已追回 70.7 万元、通过调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方式整改资金 164.35 万元；涉及违规扩大临时救助资金支出范围的，相关单位已将 27.99 万元资金按原渠道归还或用自有资金补充。

3. 关于部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长期滞站未得到有效安置的 327 名流浪乞讨人员，除 6 人已死亡外，有 296 人已办理户籍登记并予以妥善安置，有 25 人被送回原籍或正在协调返乡。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

1. 关于部分污染处理设施停运闲置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涉及停运闲置的 39 个易腐垃圾处理中心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其中 38 个已恢复正常运行，还有 1 个待完成技术改造后恢复运行。

2. 关于部分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8 个县 56 个公厕已恢复正常使用，并安排专人负责后续保洁维护；涉及的 4 个县 53 个垃圾房等未及时清运垃圾的，相关地区已组织集中清理，并加大了清运频次。

3. 关于少数地区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691.74 万元农村改厕等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1982.53 万元污水处理费已全部上缴财政。

六、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关于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已部分整改。涉及 1.34 亿元未入账资产，已全部入账；涉及账实不符的，相关部门已开展清查盘点并及时调整账务；涉及未办理权属证明的 44 处房产、土地，有 1 处房产已办理不动产证，其余正在办理之中。

2. 关于违规使用或处置资产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涉及未经批准出租出借房产的，相关部门单位已收回部分房产或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批，还剩 1 套房产因租期未到正在协商之中；涉及出借到期的 5 套房产，有 3 套已收回，还有 2 套已重新签订租赁协议；涉及未经批准无偿调拨资产的，相关部门已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批。

3. 关于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浪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79.74 万元闲置设备已全部调剂使用；涉及的 2 处闲置房产，有 1 处已对外公开招租，另 1 处待改造完成后使用。

（二）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关于部分企业会计信息不真实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企业规范了收入核算和报表合并范围，已调整收入 1.53 亿元，追溯摊销无形资产 16.87 亿元。

2. 关于部分企业资产未盘活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闲置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已通过出租出售、开发利用等方式进行盘活；涉及长期未清收的应收账款，已采取签订合作协议、启动司法程序、计提损失准备等措施，加大催收和管理力度；涉及闲置的产业基金，待基金管委会下发项目推荐名单后安排使用；涉及闲置的 745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上缴财政。

3. 关于部分企业招标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企业已制定完善《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招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采购管理工作评价细则》等制度，切实对招标工作加以规范。

4. 关于部分企业投资经营存在重大风险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企业制定《信托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大对投资过程的跟踪管控力度，并就禁止开展融资性贸易专门印发通知，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已收回资金 0.74 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关于部分地区新增耕地管护不力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改为林地、园地的 1475 亩新增耕地，已通过恢复土地原状、复耕复种等完成整改；涉及未开展耕地质量评定的 4.43 万亩新增耕地，已按规定开展了质量评定。

2. 关于部分乡镇污水处理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43 家乡镇污水处理厂和 48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恢复正常运行，109 家乡镇企业已办理排水许可，3 个县存在的污水直排河道现象已清理完毕。

3. 关于部分化工企业土壤未开展监测或调查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未开展监测的 126 家化工企业，99 家已经完成或正在监测，26 家已制定监测方案，1 家已经关停；涉及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5 家企业和 2 个地块，已按规定开展了调查。

总的来说，审计工作报告所指出的问题，绝大多数已经完成整改，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将持续关注，推动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一是加强跟踪督促。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因情况复杂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强化分类指导，实行挂账督办，直至整改完毕。二是推

动标本兼治。坚持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推动从源头上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控制风险，杜绝“屡审屡犯”。三是深化成果运用。推动各类监督相互贯通，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纳入对地区和部门的综合考核内容，切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